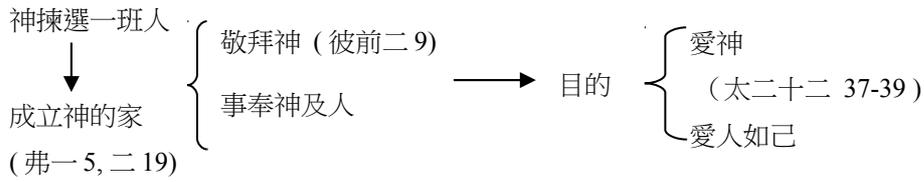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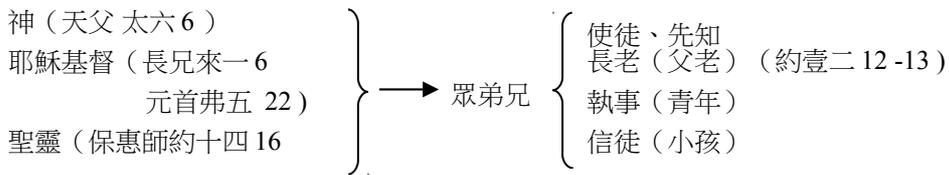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神設立教會的目的及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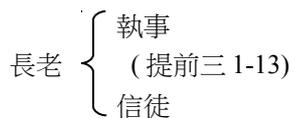


(一)永生神的家的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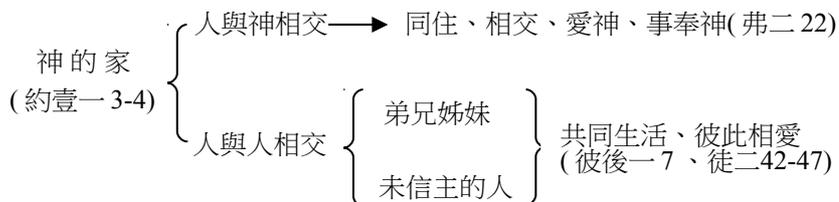
(1) 神的家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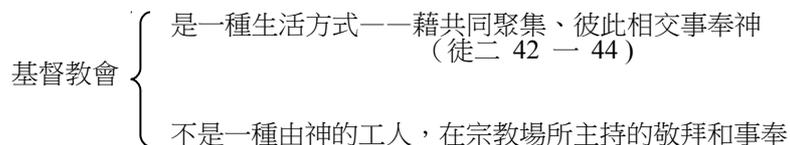
(2) 各地的家庭



(二)神設立神的家的目的



(三) 教會在信徒家中的精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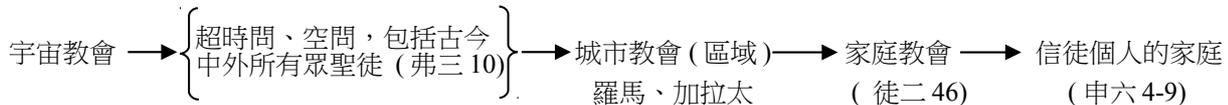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家庭教會的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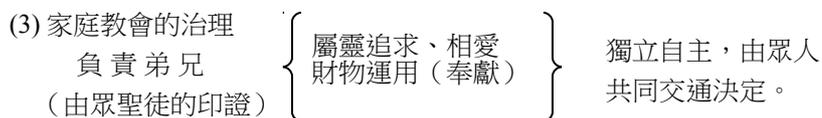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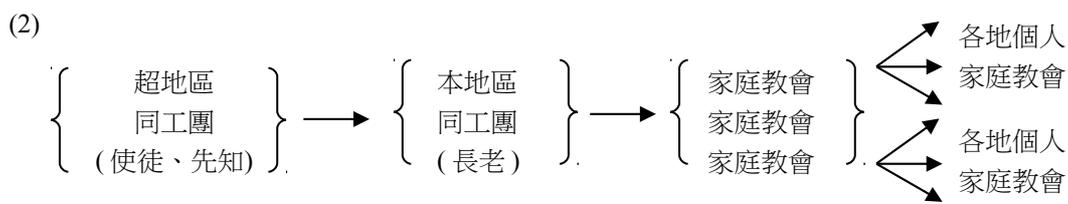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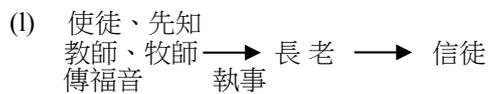
神設立教會是要藉共同生活達到彼此相愛的目的。

所以神按祂所創造人類社會的結構，設立教會的結構，

目的藉神所賜新生命恢復人類社會——即家庭、親友及社會的重建。



教會建造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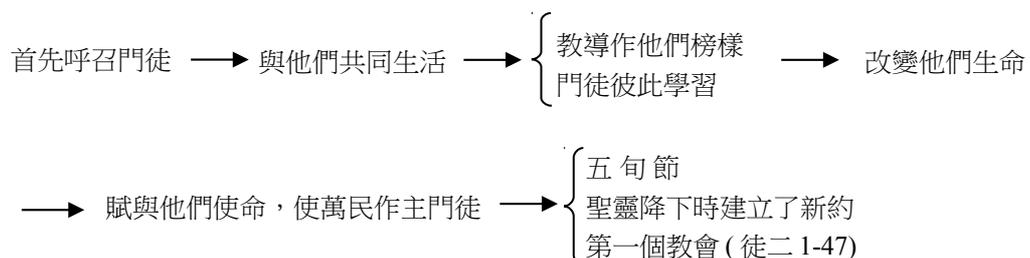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教會歷史中教會型態的演變

(一)主耶穌基督所設立的模式(可三 13-15)

主耶穌 → 呼召門徒 → 藉共同生活 → 彼此相交 (教導、討論、彼此相愛) → 差派出去傳道

(二)主耶穌在世傳道的時期即立定了教會的模式，即藉主自己與門徒共同的生活彼此相交及相愛建立屬生命，在地上彰顯神的家。(約一 14-16)祂與門徒的團契，成為後來使徒建立教會的原則：



(三) 使徒行傳時期 (主後 34 年至 325 年)

1、耶路撒冷教會為新約教會正常形態 (主後 34 年至 100 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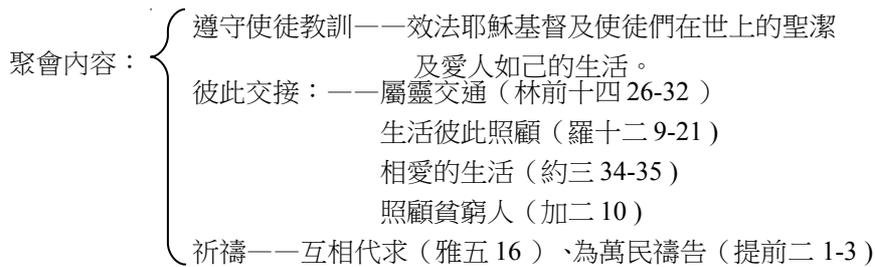
五旬節那一天共有三千多門徒加入教會

聚會的方式：(徒二 42-47, 四 32-35)

聚會地點：在門徒家中 (人數至少 3 120 人，不久增加近萬人)

聚會時間：天天在家中聚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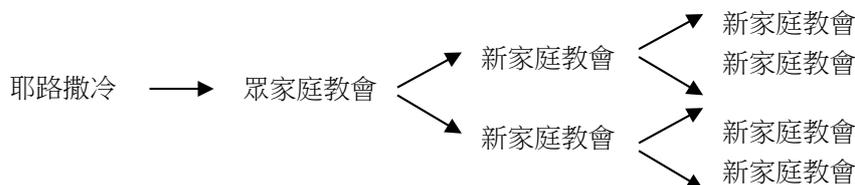
聚會方式：共同生活、共同敬拜、相交 (包括聚會、用餐等)



教會增長：

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，後來人數加增加到幾萬人 (徒二十一 20)

增長模式及治理：



2、後使徒時期 (主後 100 年到 325 年)

使徒門離世以後，教會受到羅馬政權的逼迫，落到患難中近二百多年。信徒大多在家中或曠野、山巔、山洞、地穴秘密聚會 (來十一 35-38) 成為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這時教會仍維持家庭教會的形態。

(三) 變質時期 (主後 325 年到 1517 年) 主後 325 年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把基督教改為國家教會，教會進入政教合一時期，進而成為天主教的制度。但仍有許多真信徒持守教會原始形態，稱之為走天路的教會。

天主教制度：

治理制度：教皇 → 大主教 → 主教 (各城市) → 神父、修女 (城市中會堂) → 平信徒

聚會方式：地點：天主教堂，時間：每週數次，方式：由神父主持、固定儀式 (教導、領聖餐、認罪之告解、代求、洗禮等)

(四) 改教後至今 (主後 1517 年至今)

改教後教會的形態：

(1) 天主教會及東正教會：維持天主教會的結構

(2) 國家教會：英國聖公會、德國信義會、由國家聘主教、牧師在會堂聚會及治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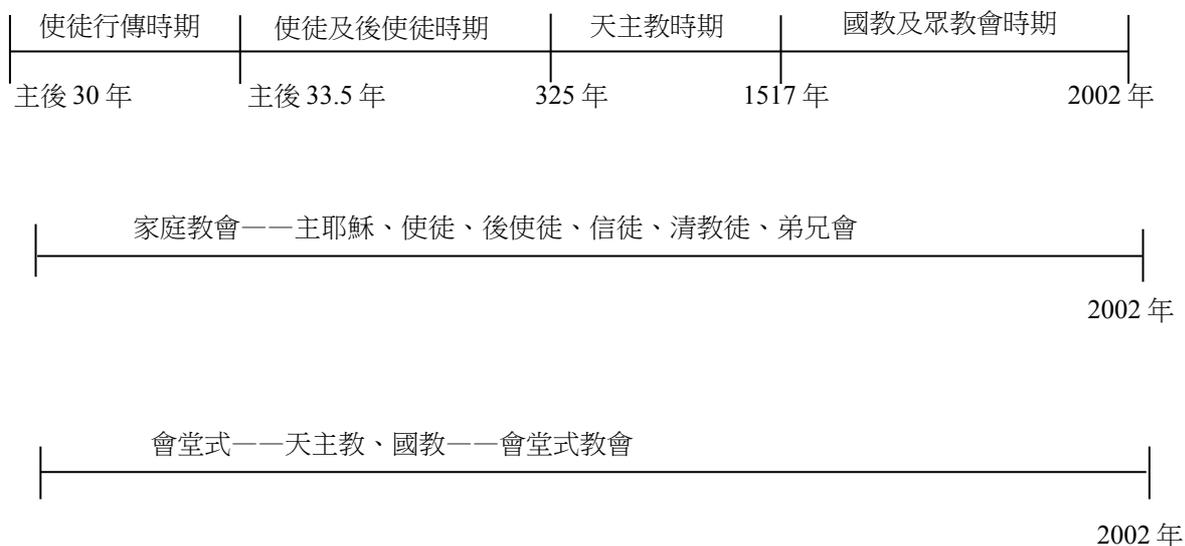
主教 → 牧師 → 長老、執事 → 平信徒

(3) 會堂式教會：包括宗派 (浸信會、衛斯理會) 及獨立教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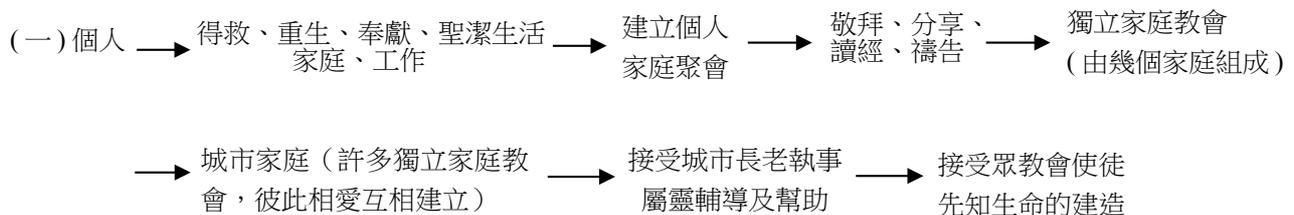
形式仍一部份承襲天主教會的結構：由牧師 (傳道人) 在會堂聚會、教導、治理。

(4) 家庭聚會：如清教徒、弟兄會 (德國及英國)、中國耶穌家庭。

教會形態演變圖：



四、家庭教會生命的建造及成立



(二) 家庭教會成立的原則

1、由聖靈運行所產生、引導及治理

由聖靈所設立的信徒在家中成立家庭教會 → 參加成員由聖靈感動前來沒有人的組織，但有聖靈所安排的次序。

2、聚會由聖靈引導，不設立人的形式。只按聖經原則 (林前一 26-33)

3、財物奉獻：彼此奉獻、幫助窮人、供應傳道人。以個人自動方式。

4、有聖靈的果子：悔改、重生、奉獻、聖潔相交的生活、生命建造、服事 (福音及信徒)。

5、在聖靈帶領下——成為愛的大家庭 (在個人家庭、家庭教會、城市及地區家庭、全地的大家庭)

五、家庭教會生命程度之分析：

(一) 按生命程度而分

1、形式型：生命在嬰孩時期（如哥林多教會），聚會以聖靈所賜的恩賜來服事有熱心及愛心事奉。

（林前一 5-7、三 1-3）

2、生命生活型：生命在成長時期（如腓立比教會）

信徒得救、重生、奉獻清楚，個人與主有交通；生命及生活有改變，在家庭及職業、社會生活有見證。

聚會中有恩賜運用，真理的教導、禱告的服事、福音的服事，生活彼此照顧。

3、成熟型：生命成熟的信徒（如安提阿教會）、生命成熟（進入羅馬書第十二章的事奉）（羅十二 1-21），

能奉差遣出去傳福音、建立眾教會。（徒十三 1-33）如中國耶穌家庭、戴德生宣教團隊、慕勒孤兒院、移民宣教之教會。（約壹三 11-18）

六、家庭教會的實行：

1、兒童及青少年：屬靈教育由父母在自己家庭聚會中教導。可參加家庭教會。

2、傳福音：家人 → 親友 → 同事及朋友 → 社區。